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0798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五公墓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第五公墓範圍內(康朗段746、788、790、790-1、827-1、828、829、832、833、834、889、898、904、820、829-1、905、830、830-1、830-2、830-3、835、912-1、912-2地號等土地)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該土地範圍預定設置公園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遷葬補償費或遷葬救濟金：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附表二發放補償金或救濟金。
- 五、申請作業應具備文件：
 - (一)亡者除戶謄本正本1份。
 - (二)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申請人存摺影本。(郵局或銀行均可)
 - (五)申請人印章。
 - (六)起掘前之墓碑(正面照)、起掘中(骨骸或骨罐放置於墓碑前照片)及起掘後(墓碑擊破照片)、墓穴填平照片各1張。
- 六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、認領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辦理墳墓遷葬認領手續及遷葬作業，聯絡地址：新竹市成德路132號，連絡電話：03-5221755及03-5220179分機107、302。
- 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視為無主墓，將由本府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本市永生園(大坪頂)納骨堂。
- 八、爾後遷葬作業進行中若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裝

訂

線